

关于校内择优遴选专职思政课教师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以及《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工作方案》，为提高我院思政课教学质量，配齐配强我院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和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的机制和办法，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可以面向校内在职在岗教职工遴选专职思政课教师。现制定如下规则。

一、遴选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原则，严把思政课教师招聘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二、岗位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服从学院安排，进入相关课程教研室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承担高质量公共课、专业课教学工作，系统讲授至少一门思政课，达到教育教学有关要求；参与学院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思

政课的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科研水平。

三、遴选对象及名额

校内在编或参编在岗教职工。

四、遴选条件

（一）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

（二）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三）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为哲学、理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五）热爱思政课教学，愿意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工作。

（六）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

- 1.有思政课相关教学经验者；
- 2.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思政相关课题；
- 3.公开发表过思政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
- 4.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思政工作相关奖励；
- 5.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

四、遴选程序

（一）发布校内遴选信息

遴选信息在学院人事处网站上统一发布。

（二）报名安排

报名方式：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填写《震旦职业学院校内遴选专职思政课教师审批表》，所在部门党（总）支部须对参加遴选的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等进行审核把关，并出具思想政治表现意见，经所在部门党（总）支部书记或主要负责人同意后，连同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和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交组织人事处。

（三）资格审核

人事处会同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确定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四）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专职思政课教师遴选工作组，由分管思政部院领导、党委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部、思政部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遴选工作组负责组织遴选考核工作。考核采用政治审查、面试和试讲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报名人员政治素质，以及对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工作的责任心、熟悉度、掌握度等。遴选工作全程接受学院纪检监察室监督。

（五）确定聘用人选

根据思政课教师遴选工作组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名单报学院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

（六）办理聘用手续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或党委会审议通过，由人事、处办理转岗（转任）手续，于下期正式上岗。

五、聘后管理

（一）在满足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基础上，五年内须考取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或职称晋升一级。聘后6年内达不到要求者则进行转岗并退出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

（二）聘后1年仍作为坐班人员，作为兼职辅导员或党政管理岗位工作人员等参与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院“三全育人”工作。

上海震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教学部

2018年9月